

长春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商罚决〔2025〕第01号

当事人：吉林省寒土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45GX0Y；法定代表人：常杰；地址：

根据2025年12月18日举报人赵磊的举报投诉线索，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进行特许经营备案开展特许经营加盟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合法拥有第78136309号、第78143467号、第78131203号、第78140112号“田坤道”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范围覆盖第29类、30类、33类、35类商品/服务项目，商标有效期均至2034年；设有2家符合规定的直营店，满足商业特许经营“两店一年”法定条件。经查，你单位自2018年5月起，通过百度、今日头条、抖音网络平台开展品牌招商加盟活动。2024年10月18日与合作方签订具备特许经营合同法律特征合同，系本案查实的特许经营合同。你单位未以真实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算，在15日内履行法定备案义务。直至2025年10月22日你单位才向吉林省商务厅提交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申请，备案时仅提交了2025年10月15日签订的合同作为首次特许经营合同，未如实填报实际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时间，备案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该备案申请2025年12月30日在吉林省商务厅官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最终于2026年1月7日审批通过，距你单位真实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已远超法定15日备案期限，已构成未按法定期限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行政违法行为。另查明，你单位在本案立案调查期间主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调查期间全程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无拒绝、阻碍调查的情形；逾期备案期间未引发重大群体性投诉、信访事件，未造成严重市场秩序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已构成未按法定期限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行政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

以下证据予以证实：①主体资格证据：你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举报人及涉案合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涉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②案件来源及程序证据：举报投诉记录、举报书、立案审批表、《立案通知书》（长商罚立字〔2025〕01号）及送达回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询问调查同步录音录像资料，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合法，调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③违法事实认定证据：你单位提交的情况回复函、“田坤道”商标注册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说明、涉案合同、《开店资格证》《授权委托书》，对你单位委托代理人裴志远、举报人赵磊的询问笔录，举报人提交的转账记录、收款收据、招商宣传资料、微信沟通记录，相关民事裁判文书、直营店营业执照及经营材料，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平台备案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实施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未按法定期限办理备案的违法事实，以及主动整改、配合调查的从轻处罚情节。2026年3月26日，本机关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商罚告〔2025〕01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法定权利。你单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相关从轻处罚规则，本案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现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吉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112项（商业特许经营类）相关规定，针对一般违法情节，即不及时备案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未按法定期限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违法行为；
2. 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进行缴存，收款人全称：[REDACTED] 缴款码：

[REDACTED]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